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 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17-038、2017-039、2017-04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058）。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15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058、2017-061、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74、2017-076、2017-077、2017-079、2017-081、2017-085、2017-087）。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在全景·路演天下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并已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股票拟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鹰电器”）100%股权、宁夏宁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鑫化工”）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凯鹰电器签署的《收购项目框架协议》，双方原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后经深入讨论协商，公司与凯鹰电器在交易方案细节方面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放弃收购凯鹰电器 100%股权。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宁鑫化工。宁鑫化工主要从事各类化工产品的批发业务，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廷。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积极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抓紧咨询、论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落实相关各方的谈判结果，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鑫化工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股权的具体交易细节，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购买方案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

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协助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各中介机构力争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待交易方案最终确认后确定。此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深入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税务和法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登记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按照有关要求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

公司决定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如下：

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盈利能力稳定，预计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且公司与标的资产为上下游产业，可以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如本次收购完成，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鉴于此，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

议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待交易方案最终确认后确定。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承诺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股票复牌后，如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